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新形势下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管理工作的需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等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要求，结合《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市自然资用发〔2023〕8号）文件，综合评价子长市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健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体系，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子长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为了全面准确掌握子长市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体系，开展子长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本次采购子长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服务。

## 二、工作任务

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1071-2022）、《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陕西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县级技术手册》和《陕西省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等为依据，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基于园林草地分等成果，以区域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园地、林地、草地图斑为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对象，根据扶风县园林草地的自然、社会经济、区位、生态及生产属性等，对园林草地质量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划分级别；并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针对园林草地的不同级别，按照不同利用类型，相对一定的估价期日，确定园林草地基准地价。

（2）汇编相关基础资料，完成成果汇总，并进行自检，确保定级和基准地价结果符合扶风县实际，自检合格后提交市级审查，按时完成省级验收。

## 三、工作对象

园林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采购项目工作对象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确定的现状园地、现状林地、现状草地图斑。

#### **四、工作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基础资料汇编。

##### 1、文本成果

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质检报告。

##### 2、图件成果

园、林、草地定级单元图；

园、林、草地级别分布图；

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图。

##### 3、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基准地价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 4、基础资料汇编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包括：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